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8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深圳燧弘拓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7%，以下简称“燧弘拓垦”）与上海张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甘肃燧弘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7%，以下简称“燧弘人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与张江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130.30万元、2,000.00万元。上述提供担保的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超额担保的情形。

间接持有燧弘拓垦、燧弘人工38%股权的少数股东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弘智创”）以其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2笔公司担保事项分别提供等比例反担保；鉴于燧弘拓垦、燧弘人工的其他少数股东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5%，以下简称“吴越弘创”）由常熟市财政局最终控股，其内部办理反担保业务的流程繁琐、周期较长，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本次未要求吴越弘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张江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 1、担保人：公司；
- 2、债权人：张江租赁；
- 3、债务人：燧弘拓垦；
- 4、担保金额：5,130.3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逾期利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拓垦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公司；
- 2、债权人：光大银行；
- 3、债务人：燧弘人工；
- 4、担保金额：2,00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人工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7,920.2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6.85%。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张江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沪弘智创《反担保函》（2 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